德育案例——黄同学的手机丢失以后（姚莲娣）  
  
发布人:姚莲娣 时间：2015/1/15 20:07:10  
  
德育案例——黄同学的手机丢失以后（姚莲娣）2015-1-15  
  
【案例描述】  
  
无数次在班上强调过，中学生不得带手机到校，但总有个别同学会当成耳边风。  
周五放学后，本该擦洗黑板的黄同学愣怔在黑板旁。  
看他满面愁容，下意识的觉得他肯定有什么困扰。  
问他怎么了，他忸怩半天才告诉我，他价值三千多元的三星手机丢了。  
听他这么一说，真是气不打一处来，班会课上强调又强调的问题，不允许中学生带手机到学校来，他怎么就听不到呢？真是无语！看他垂头丧气、失魂落魄的样子，我暂时没有再批评他。  
  
  
已然放学，孩子们也已陆续离开，想要搜寻手机的下落已然不可能。  
于是和黄同学详细沟通了他手机丢失的时间段。  
他中午还在抽屉里摸过手机，放学后才发现放在抽屉里的手机不见了，时间锁定在了下午。  
黄同学在班上的时间，小偷应该不好下手，肯定是黄同学离开的一段时间，那只能是下午第二节的体育课了。  
九（18）在五楼顶，若外班同学来偷，必定经过我的办公室，我没有见过任何外班的同学，那小偷应该还是我们自己班上的同学。  
看来事情有点棘手！于是周五晚，我电话通知了黄同学的妈妈，再次明确家长监督、管理的责任。  
  
  
周一早晨，孩子们刚到校，我把黄同学手机丢失的大概情况通告了一下，并以黄同学事件为反面典型再次告诫同学们带手机到学校来的害处。  
我告诉同学们，从法律层面讲，偷手机的行为已经触犯了法律，完全可以请公安局立案侦查；从道德层面讲，偷同学的手机，让同学遭受经济损失是很让人不齿的；从个人发展讲，如果小偷侥幸没有查出来，那么，胆子会越偷越大，终会走上犯罪的道路；从个人良知、感情来讲，会让自己背上道德的枷锁，永远成为一个罪人。  
我告诉同学们，向老师如实反映自己所知道的情况才是真正的帮助“小偷”同学，以免他（她）越陷越深，然而，我更想让同学们明白宽容的力量！每个人都会犯错，知错能改，善莫大焉。  
所以，我当着全班同学的面宣布，给偷手机的同学三天期限，只要他（她）将手机偷偷的还回去，我们将不再追究，若三天期限到了，没有归还手机的话，将去学校调看我们班前摄像头拍摄的录像（其实我也不知道究竟能不能拍到，呵呵）。  
  
  
一天过去了，没有任何归还的迹象；第二天，上午过去了，下午第三节是班会课，我让同学们无记名投票如实反映体育课上有无同学提前或中途返回教室的情况。  
四十几张单子收上来，同学们一致反映了两个中途离开过的同学，只差核实了，期限未到，不急，不急。  
第三天早晨，英语老师陆老师去开投影仪的时候，发现黄同学的三星手机躺在投影仪上。  
偷手机的同学终于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归还了手机，那一刻，我感觉好似心头的大石终于落在了地上，也为同学及时的觉醒感到由衷的高兴。  
  
  
同学们窃窃私语，小声的议论着可能是谁谁谁偷了手机。  
不行，这样的猜测和议论很可能会毁了某个孩子，我不能让这样的事情发生。  
既然，偷手机同学已经认识到自己的错误，我们应该宽容和接纳他（她）。  
于是，我跟同学们说，手机已经找到了，偷手机的同学肯定已经非常深刻的认识到自己的错误了，人非圣贤，孰能无过，这一页就此翻过去，不得再随便猜测谁谁谁，否则班规论处。  
孩子们都非常善意的笑了！  
  
【反思和分析】  
  
“小偷”这样的字眼，随便加到哪个头上，都是生命不堪承受之重。  
偷手机的同学可能也是因为一念之差而犯下的错误。  
然而，如果不能让他接受到一定的教训的话，很可能会在“偷”路上渐行渐远，所以，还是要触动他心灵深处的那根弦才能起到相应的教育作用。  
在教育的同时，我觉得要替他找好退路，尤其要保护好他的自尊，只有这样才能让他健康成长，所以偷手机的同学究竟是谁，我们永远不需要知道。  
  
  
教育，必须在爱的基础上才有了真正的意义！相信我的孩子们通过这件事情应该能够知道怎样明辨是非，如何做才是真正的帮助同学，更应该知道宽容的力量！通过处理这起事件，我和孩子们一起学习了很多，成长了很多，但也不由慨叹，做班主任容易，做好班主任真的很难！